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星耀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〔2026〕0035号

中山星耀塑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2000MA58DGB91H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星耀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星耀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200吨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601-442000-04-05-246795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美国东路5号首层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15′51.528″，北纬22°35′45.772″），该项目用地面积96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965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塑料粒制造，年产改性塑料粒200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挤出、注塑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甲苯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丙烯腈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80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。直接冷却废水 2.6 吨/年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

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包装桶(白矿油、液压油、机油)、废抹布和劳保用品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,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废包装袋(PC塑料、ABS塑料、钛白粉、抗氧化剂、增韧剂、阻燃剂)、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,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.73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,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

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
2026年04月13日